中国人民银行(会计财务司)

银会计[2013]40号

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落实《国家重点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;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;各直属事业单位、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财务部:

近期,财政部、国家文物局印发了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3〕11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,可通过财政部网站政策法规栏目下载),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为做好《办法》落实工作,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— 1 —

- 一、各单位负责组织辖内机构专项补助资金申报,要严格对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,按规定履行逐级申报程序,如实填报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书》,认真编制预算文本,形成申请报告,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总行会计财务司。总行汇总审核申请材料,报送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,待其评审通过、下达正式批复后,总行将通知相关单位。各单位应及时将通知逐级发送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- 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范,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,不得随意变更专项资金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。
- 三、各单位应根据辖内项目实施情况,在项目实施年度终了后,填报《20××年度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决算表》,形成专项资金决算报告,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总行会计财务司。

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2013年8月7日

抄 送: 货币金银局。

2013年8月12日印发